

证券代码：836867 证券简称：玉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内“股东大会”“法律、法规”“同种类”“依照”“总经理”“天”“辞职”“其它”“财务总监”	“股东会”“法律法规”“同类别”“按照”“经理”“日”“辞任”“其他”“财务负责人”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东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19346598K。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全称为：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全称为：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全称为：Guan gdong Yulan Group CO. ,Lt 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狮龙路 77 号 7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狮龙路 77 号 7 号楼 1 单元 101 室，邮政编码：523009。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认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公司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墙纸、墙布、墙纸胶粉、墙纸基膜、室内装饰材料、酒店用品、纺织品、工艺品、陶瓷制品、家居饰品、灯饰、建材、五金、涂料；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定制、家居用品定制、室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装饰材料安装施工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信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

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 7000.316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全体发起人系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验的其在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权益折算为其所认缴	第十九条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的人民币普通股 7000.316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全体发起人系以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其在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权益折算为其所认缴的出资；经注册会计师

的出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验证，该等出资均已足额缴付。	验证，该等出资均已足额缴付。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府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 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及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畅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权利。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最大限度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	--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授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且不得将其不得授权董事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

	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

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行为，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任何形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法办理备案。

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有关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单项提案或者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合并同一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可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自然人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除委托方及受委托方在董事会秘书见证下书面签署外，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自然人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除委托方及受托方在董事会秘书见证下书面签署外，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进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进行。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变更公司形式；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	第一百零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	--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

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不得通过辞任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收购出售、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项；
--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十六）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 （十七）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本章程特别规定相关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他事
--	---

的董事表决同意，且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且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	第一百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对于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相关规定可由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 （一）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但为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

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未超过2000万元的； （二）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但为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以上第（一）及第（二）项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

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以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权限，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行使**。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八条或适用本条款：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或适用本条款：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发生董事对某事项同意与反对的表决票数相同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发生董事对某事项同意与反对的表决票数相同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是具有会计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

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六）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公司的财产。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未届满的，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未届满的，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发生监事对某事项同意与反对的表决票数相同时，监事主席对该事项可多投一票。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为二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为二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监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三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全

	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

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方之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到达被送达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到达被送达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其他指定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或者其他指定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按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就审议主动终止股票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异议股东）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	第二百一十条 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同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八）交易，是指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市值，是指交易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八）交易，是指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九）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九）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相关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业务规则、操作规范、指南等）、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

下”、“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数；“以下”“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按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00.3168万股，公司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00.3168 万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股东会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须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按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部门规章”有关表述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
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中可以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